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苏州华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增资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苏州高新于 2005 年 4 月 12 日召开 4 届 10 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对苏州华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与苏州华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其他股东协商洽谈的具体情况实施增资事项，并将增资额度控制在 8000 万元人民币以内。（具体内容详见 2005 年 4 月 14 日《中国证券报》C12 版及《上海证券报》C8 版）

根据与苏州华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其他股东协商洽谈的结果及该公司 2005 年度第二次股东会议决议，现将本公司对苏州华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有关实施事宜提示性公告如下：

1、根据江苏省发改委批复，苏州华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二期项目需增加资本金 24000 万元，各股东方按照股权比例对二期项目进行增资，本公司占股比例为 30.31%，需参与增资额度共计 7274.4 万元；

2、对苏州华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二期项目增资采用分步增资的方式，第一步将增加资本金 5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增资额度为 1515.5 万元，并将于近日支付到位；

3、苏州华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位于苏州古城区的原厂址占地面积约 70 亩，根据苏州市苏府办[2003]90 号文《关于鼓励部省属工业企业布局调整和退城进区的实施意见》，该地块经苏州市土地储备中心作为住宅用地挂牌拍卖后实际所得土地款的 70%将返还企业所有，目前该公司已与苏州市土地储备中心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预收购补偿协议书（苏地储购合[2005]36 号）并办理相关手续。根据协议内容，苏州市土地储备中心将于 2006 年内预付土地款 6000 万元，该地块将于 2007 年 6 月 30 日前搬迁完毕。苏州华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各股东方将按照股权比例分享该项土地收益，并待该项土地收益确认后全部作为对二期项目的第二步增资额；

4、苏州华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各股东方在第一步以现金增资 5000 万元和第二步以土地收益款转增资本金后，如仍有缺口，则通过该公司将资本公积转增资本的方式来解决，各股东方将不再需要以现金增资；

5、苏州华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二期项目为移址新建项目，新厂址位于苏州高新区，设计规模为 2*60MW 供热机组，3*240 吨/小时燃煤锅炉，目前，二期项目施工建设进展顺利，2005 年 9 月二期项目已开工建设，预计 2006 年 9 月第一台机组将完工投运，2006 年底第二台机组也将完工投运。

特此公告。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1 月 18 日